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62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大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皓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享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金甫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67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支票ZM0000000○紙(下稱系爭支票)。詎系爭支票屆期於民國115年9月7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，不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8萬6734元，及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系爭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

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8萬6734元，及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